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22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郁淳

林炳陽

被告 董人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8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%訂定並機動調整（目前為年息2.72%）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應還本金金額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